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3

《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4年6月2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3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2
戴家珮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梁德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公共小巴及行政
林林惠蘭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李英明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I.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3)52/03-04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TWB(T)CR 6/3231/00 Pt.4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3年10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03-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005/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005/03-04(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及
立法會CB(1)2004/03-04號文件 —— 秘書處就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委員審閱條例草案各項條文，並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委員同意條例草案有關小型巴士車輛總重的第2、5、6及7條應在2004年8月1日生效。政府當局將會就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建議整條條例草案應在2004年8月1日生效。委員察悉此項建議並表示贊同。)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同意於2004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於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察悉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4年6月19日。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30日

附件A

《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0017	朱幼麟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18 - 000121	主席	序辭	
000122 - 000453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1)2005/03-04(01)號文件)	
000456 - 000936	朱幼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沒有配用安全帶的法律責任 支持在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裝設乘客保護裝置以加強保障乘客安全的建議，但對於提高小型巴士最高車輛總重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表示關注，因為燃料消耗量或會因而有所增加 公共小巴發生意外及引致乘客傷亡的比率，以及把有關安全帶的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以加強保障乘客安全的需要	
000937 - 001018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前排座位及後排座位的定義	
001019 - 00133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載於立法會 CB(3)52/03-04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條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政府當局須因應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32 - 00322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梁富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條例草案第2條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載於立法會CB(1)2005/03-0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建議廢除“小型巴士”定義中關於許可車輛總重的提述，但卻保留“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定義中有關提述的做法是否恰當，以及因而導致《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各類車輛定義的草擬方式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就各類車輛的定義進行檢討	
003221 - 003424	主席 黃宏發議員	條例草案第3及4條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若干法定職能和權力移轉給負責的政策局局長此項建議所作的討論	
003425 - 003522	主席	條例草案第6及7條	
003523 - 004423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富華議員	條例草案第5條 日後透過附屬法例而非藉着修訂主體條例，對小型巴士最高車輛總重作出修改所造成的影響 就各類車輛定義的草擬方式進行檢討以確保一致 日後對車輛許可總重作出的修改，均須經立法會批准方可生效，而非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以免有關建議一旦不獲立法會接納，可能會對業內人士造成混亂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04424 - 004454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30日